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行

現

金管會 109.4.16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38171 號函准予備查

文 説

修 正 條 文 Q5.32:可如何管理資產負債配 合風險(5.6)? 保險業 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 現金流量如何評估 (5.6.2)?有關資產負 債管理衡量方法可否 加以說明(5.6.3)?

A:1. 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 合,先行進行風險辨識, 判斷造成該組合之現金 流量變動之風險因子。並 利用適當之衡量方法,將 此一風險因子進行質化 或量化之分析,以瞭解可 能影響程度。如影響程度 超出可容忍範圍,則進行 該組合內之資產或負債 項目之調整。重複此一過 程,以評估特定風險因子 之影響,調控該資產負債 組合以達成資產負債管 理的目標。產險業負債與 資產評估範圍,參考中華 民國精算學會所訂之「資 產負債管理精算實務處 理準則及釋例」。

(以下略)

Q5. 32: 可如何管理資產負債配 合風險(5. 6)? 有關資 產負債管理衡量方法 可 否 加 以 說 明 (5. 6. 3)?

條

A:1. 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 合,先行進行風險辨 識,判斷造成該組合之 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 子。並利用適當之衡量 方法,將此一風險因子 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 析,以瞭解可能影響程 度。如影響程度超出可 容忍範圍,則進行該組 合內之資產或負債項目 之調整。重複此一過 程,以評估特定風險因 子之影響,調控該資產 負債組合以達成資產負 債管理的目標。(以下 略)